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8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人，共计代表股份 230,173,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9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21,897,7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1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27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余彦霖、熊文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89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40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0%。

表决结果：高攀文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89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

表决结果：吕华生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899,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3%。

表决结果：高庆寿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0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7%。

表决结果：郝立群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00,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4%。

表决结果：钱静女士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01,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5%。

表决结果：彭雅超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10,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2,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6%。

表决结果：张志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10,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2,32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0%。

表决结果：沈强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910,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12,3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2%。

表决结果：彭海炎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898,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表决结果：何斌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221,89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0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表决结果：张晶晶女士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05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05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058,8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7%；弃权 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余彦霖、熊文涛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高攀文女士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高攀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志宏先生、沈强先生、郝立群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志宏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高攀文女士、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高攀文女士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高庆寿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沈强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彭海炎先生、张志宏先生、高攀文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彭海炎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吕华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钱静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明先生、彭雅超先生、吉永海先生、李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孟军梅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彭雅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彭雅超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国创高新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斌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4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监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顺利开展工作，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何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监事何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随后，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高攀文女士（董事长）、吕华生先生（副董事长）、高庆寿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彭雅超先生；

2、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张志宏先生（主任委员）、沈强先生、郝立群女士；

2、战略决策委员会：高攀文女士（主任委员）、沈强先生、彭海炎先生；

3、提名委员会：沈强先生（主任委员）、彭海炎先生、高庆寿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彭海炎先生（主任委员）、张志宏先生、高攀文女士。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具体名单如下：

1、股东代表监事：何斌先生（监事会主席）、张晶晶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高敏女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吕华生先生

常务副总经理：钱静女士

副总经理：高明先生、彭雅超先生、吉永海先生、李谋玉先生

总会计师：孟军梅女士

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

2、内部审计负责人：何斌先生

3、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号码：027-87617400

电子邮箱：gc002377@163.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 8 号国创高新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4、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攀文女士，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华夏人寿中介发展集团总设计师、五星在线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攀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462,686 股股份。高攀文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之女，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攀文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攀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吕华生先生，198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华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华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华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庆寿先生，1956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昌造船厂 26 分厂副厂长，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以及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庆寿先生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77,711,173 股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庆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高攀文女士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庆寿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庆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立群女士，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立群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74,000 股股份，通过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25,387,31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郝立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中共党员。曾任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会计、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01,000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与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钱静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雅超先生，196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农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中心武汉直销部总经理、农行武汉市分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和农行武汉直属支行副行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雅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59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雅超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雅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志宏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学院教代会主任、财务管理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财务管理博士导师组组长，兼任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志宏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志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强先生，1970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武汉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武汉理工大学研究员、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武汉理工大学新材料研究所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沈强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沈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彭海炎先生，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科学院先进技术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华中科技大学副教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优青，中国化学会超分子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中国力学学会流变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功能高分子学报》青年编委、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海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彭海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海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何斌先生，1974 年 10 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3 年 5 月何斌先生因配偶短线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晶晶女士，199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晶晶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晶晶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郝立群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立群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静女士，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华生先生，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钱静女士，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彭雅超先生，详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高明先生，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国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永海先生，1971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美国科氏材料（中国）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路安特沥青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永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0,2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吉永海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吉永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军梅女士，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军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孟军梅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军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谋玉先生，198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国创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长江资源循环利用及装备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湖北长江祥云绿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谋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谋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谋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何斌先生，详见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8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董事采用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基于业务转型及优化业务结构需要，经研究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3-08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基于业务转型及优化业务结构需要，经研究决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科”）出售其所持有的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微音”）10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中科于近日与杭州润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重庆微音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润瑜。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重庆微音进行了审计、评估，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庆微音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5,092.48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2,904.90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187.58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重庆微音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358.6679 万元。经参考本次评估结果及过渡期损益安排，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不低于 2,358.6679 万元且不超过 3,400 万元。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之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润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CKAPQQ8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亮亮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赛银国际商务中心 12 幢 301-4 室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亮亮持股 60%，卢盛福持股 40%。

2.交易对手杭州润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成立，尚未实际运营，其股东正在履行出资事宜，暂无相关财务数据；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杭州润瑜不存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等情形。经查询，未发现杭州润瑜存在影响其履约能力的相关记录。

3.交易对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杭州润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杭州润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8QM53E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赛迪路 2 号 1 幢金山商业中心 A 座 26-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洪秀

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